

國民政府公報

第九十七册

自民國三十五年五月第二五二號起
至民國三十五年八月第二五九九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學校圖書館
民族文庫
東南圖書
藏

國民政府令

號貳拾伍貳第

宣稱公局印印文府政民國

號紙聞新第... 號紙聞新第...

國民政府令

夏動... 夏動...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五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國民政府令 第三五五號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五月五日

[illegible]

房契爲憑頭後，始能入店居住，至停業時，仍得將頭頂他人，所有折價，親由商業處查實而定，立約爲憑。業主接收店舖，不能加以限制，成爲地方慣例。近因蘇越商探，號店房三十餘條，損失浩大，各業主均以割地爲，多施無力付還，情願暫緩，而原租戶以曾押價頂店底，一兩兩兩來，應予收回，否則即須在原地改蓋茅棚，成勢款請單收條，擬拒營業，而業主以有兩兩兩，且易爲毀壞之患，尙有請要改造街道及改造店面者，勢款終又難於同意，堅不允許，彼此爭執甚烈。探請情理，明房既已親親，店底、店頭亦同居於底，似亦無存在之可言，惟事關業權租稅，無法解決，茲分述如左：（一）店底被讓，原租戶所頂得之店底及營業頭，是否存在。（二）碼頭係屬業主所有，租戶私行頂讓，是否可以無條件收回。（三）被讓之店房加仍有店底、碼頭，其店底、店頭所使用者，應如何處理。（四）店房被讓，原租戶以需店房居住爲詞，未經業主同意，自竊架設之棚或勢款收條，業主得否干涉，情請速還等情。陳此，事關法律適用疑義，理合呈請鈞院鑒核，轉達司法解釋，以便飭遵」等語。陳此，案關適用法律疑義，相應函請查照，盼爲見復，以便酌遵爲荷。

本報啓事

本報現本者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遷設在南京路，仍舊辦本報在南京發行之第五一一號報印（即自第五一二號起），並改用日報紙印刷，紙自奉遷改爲今年二十四元，半年一千二百元，零售每份十元，但凡本報前之原印片，一律發還訂明截止，不另加價，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無從新補寄，統照舊租戶日收費。又本報以前因困難，遷都報館於蘇州，向各報館，以後凡有訂報通融等事，家轉達南京官宜寓（即報局公報室）爲荷。

黃祖、張、振玉、王仲舒、梁欽鈞、朱靜庵、孫蔚士、羅漢清、黃卓亭、著手隨
李銳、顧謙軒、陳炳奎、張子香、楊希喬、韓煥杰、吳利和、沈祖同、許高南、吳長棻、
鄺介卿、石芝翁、鮑元龍、沈永鑑、王瑛明、何維潔、王達、陸如金、沈松、朱傑
劉悅鵬、彭若剛、楊東明、唐謙之、張其成、鄭道波、劉大柏、章伯鈞、陳容德、郭澤偉
劉大鴻、文澤宏、趙超如、顧承務、徐兆棠、賈誠齡、程起陸、劉交藩、安芸已、李水吉
張森、吳承翰、孫錫、許謙臣、張汝、鄭繼宗、陳祥鈐、陶守賢、甘仰聖、譚宗賢
鍾陸隆、汪時中、趙式訓、費文亮、李殿元、倪澤霖、陳紀銘、張元、趙咸濤、楊澹淵、
馮孟久、周君山、廖存廣、鄭順南、汪家德、周樹仁、黃筠、李獻璣、趙墨耕、余成源

鄭德柄、王翼春、任嗣瑄、王
丁兆山、董啟聖、鄭榮安、郭方
朱廷祐、姚健、劉經雷、周發、錢
何世清、袁子雲、秦本味、王秀陳、黃善仁、熊際陝、鄭紹隆、陳文白、陳祖耀、陳
曹國章、關子泰、吳鏞、朱紹南、汪家鈺、馬家印、房必清、沈克勤、許朝宗、章
洪子久、吳敬萬、阮志華、李顯野、孫伯和、曹鼎柏、吳榮川、宋齊方、秦
王庭秀、姚良上、馬淪英、張子英各給予轉刊御章。此令。

李義府、崔、張弘正、裴誼、俱誅。謝綽、李適俊、吳澤潤、謝齊康、薛光前、薛欽仁、吳南州、何鳳山、李、賡、黃應華、陳至熙、尹復宇、徐、毅、王德芳、劉家驊、朱顯翔、徐淑容、江一平、王家祖、李錦麟、刁作謙、沈悅熙、伍啓元、傅錫猷、郭經通、于彤模、葛維松、楊劍申、吳世英、陳榮發、丁文淵、馬天明、魏學智、黃錫銘、羅汝方、陳之遇、鄧道哲、徐允忠、曾海清、時昭瑞、凌汝禱、尹曉良、高冷白、蔣承廷、鄭友立、任起辛、郭則明、郭樹華、王占誠、馮國賓、楊象賢、王雲軒、尹鳳屏、林秋漫、王德安、阮家福、徐超選、陳汗華、沈祖詩、許、熊、安、李悅仙、翁、相、陸樹煌、平富輝、洪之疇、朱永煒、宋玉璠、於繼明、李、頌、楊昌發、馬開元、張念賢、孔仕偉、葉榮德、丁、浩、楊樹棠、洪松齡、尤復烈、陳友、陳文才、陳貽群、包希喬、谷紹勝、謝章、此會。

沖風、海、崖壁、頂上伴、相有澤、實則靜、實然、波濤聲、實如个、浪石、
錦、紫正華、玉的帶、浦、草、和、萬柳草、河濱、五龍生、佛堂亭、雲川、
郭堤邊、陳公臨、麻原院、鄭不寬、崔昌齡、在葛粉、劉晉、盧家宅、柳生、
蓮守義、陳安、楚花標、蘇潤源、趙樹才、崔英發、權國瑞、潘外智、韓冰心、得松園、
趙方之、漢爲淳、胡胡平、吳鐵城、林竹東、謝谷瑛、戴天石、李國輝、周興文、洪亮、

丁伯巖、潘廷章、周熙熙、張忠傑、甘霖、劉治全、許尚功、邵培樵、王鴻、廖心仁、朱鈞、陳建、陳仰阿、溫平之、李若、陶益秀、伯良、杜培清、柯樹屏、曹國岐、李之威、王國恩、張仲衡、郭晴、周雲樸、周樸庭、周應龍、戴鴻賓、唐冲千、戴麟、左仲、周雲英、袁瑞亭、尹承慶、金期西、陳國文、沈汝各、各平歸利助章、此令。

吳有訓、劉子漢、徐蒲明、何樹松、田樹林、胡應華、熊慶來、章谷、張廷休、張洪沈、陳伯先、歐元恢、傅勉齋、陳垣、李應林、李鏡長、章京民、張漢高、林應潤、王子珏、朱恆愷、胡宜章、李宗恩、侯宗誦、張承慶、廖世承、潘君孝、謝韶初、陳蘭江、吳伯超、戴仲倫、張大勝、魏元久、曾濟寬、馬傑、簡雪堂、余上沅、唐學衡、江良規、劉德潤、陳可忠、李吉甫、楊玉如、顧立齋、趙秩來、葛慶棠、戴國棠、李際田、陳祖福、楊希震、陳玉春、羅惠麟、馬汝衡、馬承武、江承殊、李谷、李存輝、曾問基、洪文開、徐慶雲、吳鶴年、關正倫、屈雲平、劉大成、向荊、宗南甫、李國芳、顧謙子、張松鈞、施寄岑、陳衡哲、吳清海、朱蘭、吳碧、李蘭乙、李捷南、林鳳熙、趙人聯、林明白、黃嘉賓、姚撝、張錫千、谷鏡游、王有祺、陳鳳麟、齊魯村、顧毓光、魏勉功、陶敏淵、羅澤、李雲舒、蘇賦年、傅哲復、魯繼科、吳清源、邵家麟、毛坤、莊慶文、徐家麟、張鑑銘、蘇伯民、華惠德、王顯先、陳叔立、余寶平、王國常、余成英、宋楚佐、傅運亨、謝樹昭、劉松年、高維、顧良鈞、莊國華、彭彤章、徐世榮、任慶慶、黃宗法、張敬彭、李樂聖、周若愚、陳聖、張國平、倪克勤、陳白雲、歐陽道廷、郭志良、陳慶龍、阮靜人、錢紹美、徐覺、何叔建、陸步青、王向晨

李季權、吳克儉、劉心銳、張澤、黃克儉、陶國盛、李錦祖、鄭昌、徐樹勳、張應賢、蔡玉台、郭邦、鄭雲章、李彭齡、陳琦、古彭述、徐之達、張月卿、向英華、林碧、王善齊、胡世榮、包惠賢、陳學壽、陳鴻波、吳同福、費紹榮、鄭震、鄭家榮、周維康、顏任元、任國常、葉清海、鄭在成、阮鴻猷、戴立誠、胡樹楠、徐名材、趙國猷、張學熙、吳光吉、程茂法、劉承燾、徐克燮、林清齊、李方鐵、徐厚齋、郭子勳、王贊臣、謝明英、鄭逸周、王繼、郭家榮、陶大受、王德福、黃育賢、徐一貞、饒國賓、劉鈞鈔、韓德聖、宋慶生、李炳衡、董鈺鈺、莫衡、鄭鴻鑑、夏應麟、鄭應昌、各以手勝利助京。此令。

吳德懷、傅本志、朱德夫、馬保之、張乃鳳、徐鍾迪、趙道全、李顯卿、霍雲弁、倪安、軒家驥、毛鶴、仇允、劉淦之、徐子晉、劉繼廷、鄭家榮、胡克良、王振琛、韓剛、吳劍三、方世麟、戴弘、趙繼芳、王升龍、吳蘭直、鄭青、彭彭希、全樹榮、郭永熙、馬鳴琴、陸傳周、王陶、陶玉田、楊樹宇、武松恩、各以手勝利助京。此令。

(永元)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八日（喻令）
特賞給四川省政府內務廳秘書長此令。
通電大鸚鵡形附贈全國糧食生產組織第二次會議代表，沈鳳隆、蔣彥士為出席聯合國糧食生產組織第二次會議代表團專門委員。此令。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二一五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補登）

馬、曹、沈、沈崇士、李國順、張雲、陳宗洛、陸紹芬、張介微、周鈞樞、劉鴻賓、張素、陳鑑夫、陸自昌、傅蘭亭、宋允昌、馮振方、王衍康各給予牌以助事。此令。

張貽惠、朱廣爵、陳紹、陳傳信、卓冠、胡盛、陳廷烈、李明昭、王龍佑、鄭延生、於富瑞、王仲英、蔡無忌、朱振清、吳承治、杜春安、魏育昌、顧金榮、馬澤之、潘其賢、李維、李春登、胡申燕、李贊勳、趙潤明、呂持平、張日煥、熊祖同、熊理泰、潘駿、顧謙遠、賀蘭、吳平儀、陽初敏、林耀庭、王麗臣、張世閣、徐德生、王開輝、齊積德、千麟、王發祥、趙家英、吳秉公、楊樹卿、丁泗舟、吳文廷、賈誠實、高伍松、陸善生、張振新、郭榮炎、湯克毅、康永仁、楊翼武、李紫剛、劉振廷、喻華柱、馬君錫、賈莊、陳桂成、朱大經、左其勤、蕭寬、蕭柱中、楊新密、李萬福、王宇鶴、李延海、李文斌、韓錦九、李崇典、譚哲、李昌烈、皮維、閻傑飛、吳永嘉、章太師、李南康、謝純珍、張水惠、支顯群、孫汝慶、唐熾、俞培松、方經板、沈瑞祥、李宏達、鄒思祖、楊允中、顧曉一、龐名鑾、鍾峻光、賴其芳、黃伯元、陳華洲、吳守忠、李漢超、吳有榮、張崇澤、徐恩熙、陸學富、吳堯卿、楊成合、陳耀、紀四年、陸嗣生、汪壽齡、程秋功、劉仲才各給予牌利助事。此令。

畢希乾、薛易均、曹誠堂、李明良、曹鳳順、曹立益、楊濟、區健章、方以珩、陳以剛、張鐵、羅捷、吳道良、嚴世英、周大訓、劉心顯、費不辨、黃琛、洪中、陳良輔、朱其清、謝佩和、方守剛、畢文瀚、吳興元、張元調、蘇景衡、廖宗浩、王寧勝、李方舉、許允啓、

行區司令部呈，轉請將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適用疑義，函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之罪，係以起扣鎖頭之多寡，定其刑之重輕，今吾輩偵察員，應如何修正，係立法問題，非屬法律解釋範圍。惟此項犯罪在懲治貪污條例第一條第一項設有處罰之規定，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已因該條例之施行，停止其効力，軍人起扣鎖頭，不論數額多寡，僅適用第一條第一項，均應適用間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處斷。相應函復，奉照飭知。此致

軍政部

附原函

案據江西省軍管區司令部三十四年八月五日（華四）部法律第三七七號呈，以陸海空軍區司令部呈報三十四年七月九日廳法律第二零五三九號呈，略稱：執行法律發生困難，請轉呈解釋救濟辦法等情。據此，查易科罰金之經領行戰時罰金數貸與軍餉條例，除指領支領額外，關於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八條所定起扣軍餉金額，應如何救之之處，相應函請呈報，請轉貴院查照，呈見查復等因。

本報啓事

本報現奉准自二十五學月八日起改在東京出版。仍廣續本報在東京發

行之事，五一、國幣券（即自第二五一號起）並改用白報紙印刷，價值本擬改訂為今年二、四兩元，小半一元，零售每張十元，但見來國幣之原訂戶，一俟發行即期持之購去，乃另定，自三十五號起，凡五日起，無論新購者，概視作訂價日收訖，又本報以遠銷外埠，運費甚昂，最難運到，向希鑒察，以見凡有訂得過此者，並請逕寄南京郵政管理局。

號柒壹伍貳第

蔣錫奎、袁慶齡、潘佐谷、胡作輝、艾觀廉、鄒寶良、孫伯修、李奎堂、陳思忠、楊
慶南、許維東、吳道平、朱乃宣、馮鳳翔、莊芝軒、李梅村、趙超群、齊景椿、何杰
劉無忌、張德彬、歐家驊、鄭子北、袁秉芳、黎榮華、王淵齋、蔣恩春、李復初、王鏡斗
柯振邦、何漢、楊國樞、李子北、黃國衡、邵雲和、曾培衡、王九如、胡作雲、沈永棠
許廣中、王兆均、陳麗先、葉帆、王志明、劉文榮、程惠、何章著、李誠、宮福泉
蔣啓昌、鄭玉強、劉鏡波、陳明國、何獻、黃錫良、何偉勳、陸天鈞、羅煊、張春興
范文瀾、張寶恆、王慎成、李英、傅對修、魏紹宏、歐期仲、陳金章、蔣元泰、方為里
本朝材、王瑜、鄒智全、王壽葵、吳元麟、林運齊、王成、羅繼勳、齊秉勳、沈光播
任英民、徐普、賀耀名、王南堯、袁世淳、高正、魏思孝、徐建中、饒源清、王慶生
左樹雲、鄧淵、楊金華、榮宗銘、王佐、錢佩書、張炳軒各給予獎牌及獎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八月八日（補發）

蘭州市長蔡雲聖呈請辭職、蔡雲聖准其辭職。此令。

軍事委員會銓敘第七處委員長王兩輔另有任用，王兩輔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周應麟為軍事委員會銓敘第七處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王計處呈、為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金培芳有任用、請予本職、應照准。此
令。

國民政府王計處、
任命李長鈞署杭州法院推事。此令。

任命李長鈞署杭州法院推事。此令。

滬蘇鐵路管理局局長以試派委員。此令。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姓名	年齡	籍貫	身材	犯罪事由	備考
林國珍	二八	永春	矮小	舞蛇演戲	

司法院指令
院解字第 一六號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補登)

三十四年十月五日呈一件。爲准外交部函請解釋公務員懲戒法第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七條疑義，請賜解答，以便轉知由。

本報近月連遭厄劫，各機關忙於復員工作，對於檢送報稿，原擬往復，繼續不恆，每日所收稿材，因之多少不一，編譯甚難，苦思罔報，毫無準准，在遭劫期間之四五兩月，遺出本報，財物情形，過於慘淡，少時，要改出平張，特此聲明，此啓。

本報現奉准於三十五年五月九日起改在舊址出版，仍舊在本報原址發行。第二五一號即（即自第二五一二號起），並改用舊紙刊印，僅自舊紙訂改為二千四百元，半年一千二百元，零售每份紙刊印，但外埠之原訂戶一律移至訂報時為止，不另加價。自三十五年五月五日起，無論新舊紙刊，統照新紙價目收貨。又本報以運輸困難，遲遲難到紙，無紙可刊，俟後日訂報通暢等事，並請鑒察。尚祈國府文官處垂慈週到，向報館為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五月五日（續）

三十五年五月五日(續)

平九月五日（癸）

沈元、柳西、張振揚、陸培生、劉德、蘇樹棠、羅宗樞、陳叔良、張
萬欽、鄧伯仲、郭紹遠、張有勳、李誠、朱繼成、王之章、饒玉文、金積欽、趙璧民、
楊傳之、嚴觀鵬、郭典、楊瑞麟、謝煥庭、楊煥英、姚煥初、饒增齡、吳興達、李濟齋、
陳靜書、金德昌、曹夢雲、楊昌國、吳煥燭、鄭慶榮、許鳳、陳維雄、王鳳林、孫無
錫、李孝亭、郭元亮、杜克忠、王福平、楊煥立、周方、郭明臣、沈承慶、王際吉、潘伯良、
李水建、劉紹仁、趙俊臣、陶增賢、饒蘭初、楊煥英、朱明池、俞嗣年、葉允清、陸鴻茂、
李時亨、賀鑑、高崇、汪治、銀水河、陳風岳、徐文貴、何修贊、黃公海、蔣才齒、
張治邦、李寶山、高松林、陶明華、陶自祥、陳典義、陳善生、余燕庭、呂紹堯、李賓南、
張國藩、丁我莊、汪建如、劉天中、施得霖、鄭麗金、郭保賢、符國輝、邱紹林、朱慶
陳之顯、王之申、葉超英、凌常書、黃國璋、吳展子、沈樹村、朱康廷、王益、顧同軒、
張文南、成舜岑、左有新、朱孔臨、周泰和、金國鎔、李國樞、饒浩琴、丁樹宏、錢之曾、
李應選、李士助、慕華、彭紹先、陸培文、鄭友邦、林郁、朱源林、李廷基、沈仲、
嚴錫爵、湯步榮、馬果、吳德春、諸壽齡、何金發、郭彰猷、胡良協、黃元清、唐任安、
周學海、陳才潭、謝少良、石顯、傅長鈞、張銳、潘永樂、張堂、樊文才、周致凱、
潘治安、田秋野、吳春香、郭自成、施意安、林采鎮、齊聖登、吳紳道、李益銘、胡俊、

年九月八日（補登）

蘭州市市長蔡文治辭職，蔡文治准其本職。此令。
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蔣中正呈請長子兩輔另有任用，王兩輔應奉本職。此令。
任命周應麟爲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第七處科長。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爲浙江省政府會計處科長金均芳另有任用，請奉本職，並照准。此令。

臨京報字第三九五號
三十五年五月十日（補卷）

在過去各地國民黨機關，全國同胞應一體警惕，厲行節約，各省市政府已訂有節約糧食消費辦法者，應切實執行，其未有是項辦法或曾擬訂者，應速擬訂，付諸實施，以圖挽救，是所至禱。此致各省市黨部，現定如次。

(一) 絕對禁止以糧食作酒，其受稅收之省區，並應實行禁酒，以資救濟餓民之食。

(二) 減低麥粉稅度，全國各麥粉廠不得再製精細麥粉，只准製乾乾之麥之成粉率，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五。

(三) 減低食米稅度，全國各地糧米廠不得再製精白食米，只准製乾糙之食米，制食米之成率，不得低於百分之九十。

(四) 鼓勵社會改良消費習慣，例如向以米麵為主食者，儘量配合雜糧，自食三餐以上者減少大數，日食乾飯者酌改粥飯，各就當地情形，提供實行。

(五) 部中城鎮及高級機關禁止奢侈食品，宴會及席間新運會規定之員數為限，并就各地物價情形，規定較高限價。

(六) 禁止製造及販賣奢侈食品。

以上各項，除分令外，合行抄印連函，並轉飭海關一體遵照，切實辦理，此令。

行政院修正，於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以平定字

內。據該省軍政廳電復：審察所派駐各縣之驗金員，由各縣派員陪同，一律暫留軍政廳暫行留署，審察所派駐各縣之驗金員，由各縣派員陪同，一律暫留軍政廳暫行留署。查該省軍政廳電復：審察所派駐各縣之驗金員，由各縣派員陪同，一律暫留軍政廳暫行留署。查該省軍政廳電復：審察所派駐各縣之驗金員，由各縣派員陪同，一律暫留軍政廳暫行留署。

中華民國政府郵政管理局印 行發
 第三號 伍拾捌號
 郵政管理局印 行發
 郵政管理局印 行發

內政部公函
 滙發貳字第三七二號
 三十五年四月五日（補登）（續）

檢解製藥煙膏三聯單(收據簿)字第					
解繳機關名稱	解繳年月日	檢解張數	煙膏總額	檢解數量	附備
合計					
右煙土 煙膏 省政府 長官公署	計萬件	伍拾兩錢	分厘已如數驗收此致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驗收製藥機關長官廳銜署名蓋章 處主管理長為廳銜署名蓋章		

日、姓名、數量、成分逐項清册一份，轉送轉呈核定，再行定期公開發

日、姓名、數量、成分逐項清册一份，轉送轉呈核定，再行定期公開發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令全國各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付行爲燕北蔡龍乾上房

付行爲燕北蔡龍乾上房

水暖近已開工，各機關已全面工作，對於救災賑濟，

水暖近已開工，各機關已全面工作，對於救災賑濟，

戰國策卷之六

戰國策卷之六

卷之二十一

卷之二十一

悉隨週到，尙希鑒察，以後凡有訂報通訊等事，並請逕寄南京國民

悉隨週到，尙希鑒察，以後凡有訂報通訊等事，並請逕寄南京國民

查有前政內選後印加縣張榮泰等呈請開此

軍政部令

部令字第一八四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補發)

軍政部營產調查規則

查本部奉令調查營產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全國營產之調查，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營產係指下列(一)(二)兩項。

(一)不動產 凡新舊軍用之房屋如部隊機關學校庫房等類，及各屬地如糧場、砲場、演習場、機場、牧場、茶場、礦場、鹽池及附屬建築等項均屬之。

(二)動產 凡軍用之器具、水電以及其他附屬設備均屬之。

第三條 營產之調查由本部成立調查營產分派各省辦理之。

第四條 調查營產成立後，由分派各省辦理之先後，由軍部酌量酌定。

第五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九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十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十三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十四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十五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十六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十七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十八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十九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一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五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七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九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一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二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三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四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五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六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七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八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九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四十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四十一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四十二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補發)

查本部奉令調查營產規則，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全國營產之調查，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營產係指下列(一)(二)兩項。

(一)不動產 凡新舊軍用之房屋如部隊機關學校庫房等類，及各屬地如糧場、砲場、演習場、機場、牧場、茶場、礦場、鹽池及附屬建築等項均屬之。

(二)動產 凡軍用之器具、水電以及其他附屬設備均屬之。

第三條 營產之調查由本部成立調查營產分派各省辦理之。

第四條 調查營產成立後，由分派各省辦理之先後，由軍部酌量酌定。

第五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六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九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十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十一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十二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十三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十四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十五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十六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十七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十八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十九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一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二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五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六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七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八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九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一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二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三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四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五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六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七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八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三十九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四十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四十一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四十二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四十三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四十四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第四十五條 調查營產時，應注意事項。

國立編譯館印

中國與世界經濟關係

駱鳳皇、謝綽、鍾嶸、許、吳興伯、李化象、陸建臣、張爾岐、張惠言、朱鶴齡、郝懿行、呂氏賓、舒蘭、王廷俊、周召南、夏明濟、楊希韓、馬瑞沖、林道乾、黃德敏、王文瀾、段允、劉義直、鄭君章、羅成之、何少洲、傅介樞、陳伯達、戴鴻慈、許府祖、鄭傳臣、丁曰昌、王古亭、李寶民、吳英偉、金華里、黃什明、寧全鏡、黃壽朋、毛仿吾、王庭良、曹子歸、錢龍、魯日訓、胡芳蘅、王樹彤、杵梅齋、李宗實、文世賢、銀蕙園、臨春堂、費松林、李帶槐、周煥庭、楊克昭、呂品之、賀國誦、楊建臣、曹承英、朱壽朋、徐少卿、杜若民、劉烈然、與文豹、野文觀、毛筠鈞、鄭在珏、許松茂、石有石、三聯、阮儀、劉儀麟。

丙、各種營產在未充軍事用途，暫歸放由人民利用者，稱爲

[illegible]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五年四月十日(特令)

陸運鴻、張長文、劉子清、陳璧、李文瀾、潘景山、陳此合、
張作玉、王五、程濟、鄧部長，此令。
交通部長俞飛鵬呈請留職，俞繼烈、陳景山、陳此合、
特任俞大維為交通部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派員充補等情到部。朱 斌 傳 任中。鄂孝榮等五員任爲陸軍部。王少卿
丁震雲、陸振揚、馮山、王福成、白福祥、孫鴻德、張克光、白祖康、莊德盛、馬成科
李長齡、孫寶貴、孫植德、潘成林、馮國士、馮德、馬成綱、馬成德、李成德、宋玉生
李長松、何永福、李長松、張永清、郭維林、賀德勝、全鎮國、馮振林、李成德、
治古恩、馬振華、顧德明、張敬之、郭德元、顧發秀、康入仕、馮國生、莫和發、馬廷福
柯占剛、馬永成、馬惠麟、石廷祥、李生琦、馬惠良、賀雲年、植英發、李文麟、伍吉明
馬占歐、韓錫珪、朱德國、馮賢輝、程民忠、楊生財、朱和財、吳金蘭、陸福記、韓錫存
鄭錫長、王士元、馬福成、王廷朝、寇永祥、馬全勝、韓晉成、李慶芳、盧生英、馮占昌
鄭文龍、馬世英、周華華、沈志華、朱桂林、張金寶、楊樹倫、鄭有友、王萬福、白成良
王富福、孫思誠、劉承德、樊能修、陳守法、呂松德、姚國華、嚴致發、唐城財、張自賢
周自福、劉永福、顧明德、孫玉林、朱得鴻、呂昌雲、劉金魁、楊有雲、馬樹昌、陸成昌

部會署令

軍政部令

軍政部營產管理實施細則 (續)

第十五條 各地營房需要大修繕時，應由管理所按照營繕規則之規定，呈請營造司派員勘估，轉請本局核定施行。

第十六條 關於營地如遇有天災地變及人力不可抵抗之損壞，應由管理所呈報營造司或辦。

第十七條 凡在營地上之各項建築物，因損壞或有必要須予拆換時，其材料應由管理員當率工兵工廠妥為檢驗，切實保護，一面繪具尺寸圖報發營造司備案。

第十八條 商項材料在商運營房及大小營房時，應妥為利用，呈報備案。

第十九條 凡營房附近原有之樹木，應由管理員督率工兵工廠加培植，妥為管理，防止損折，並於每年植樹時間，在營地周圍間與果樹種，以資綠蔭。

第二十條 各營產管理所在平時應將所管全營產列表繪圖，製印紅藍圖冊，呈報營造司

張法才、托岱才、寶璽亭、陳良棟、張永貴、段盛發、李華記、胡江秋、楊榮、周道才、
謝田君、劉吉、歐陽懷德、彭顯麟、鄭惠鼎、謝劍輝、游錦祥、李克和、高敬軒、賈俊英、
黃丁旺、黃文大、胡清遠、陳雲龍、葉柏、黃光耀、蔣如、王鈞聰、周德福、趙志成、
陳品、榮榮榮、魏德生、李寶升、藍建修、王誠、班必祥、阮中興、陳九慈、李勤、
邱成斌、王顯田、王滿廷、劉子儀、史秉衡、安玉麟、向仲奎、潘玉成、李幼卿、杜炳雲、
楊寶榮、周勇仁、陳卓輝、丁克慈、劉嘉賢、羅樹楷、孟廣德、李兆麟、沈允、鍾仕健、
溫英宏、謝雲翔、李廣、黃秋松、王金允、文秉璽、馬富富、張志文、吳炎輝、鍾劍琳、
謝德光、李學輝、李文章、任九純、陳銘德、王芳芳、謝錦華、卓清鴻、程伯樂、鄭定軍、
黃作堯、郭麗蘭、黃惠潤、吳京、周育興、黃寶輝、黃和、黃和、胡折、郭麗民、陳漢華、
吳世賢、黃克英、黃樹鴻、梁華成、鍾玉標、何福順、文桂良、黃儀、吳萬範、趙旭、
陳錦卓、何錦雲、鄧榮南、鍾廷鈞、吳雲勝、盧錦祥、林潤元、黃錦輝、馬相和、郭成祥、
松成茂、林月、彭顯麟、洪永超、趙志福、洪志雲、陳榮、李時和、郭成祥、
周文孝、李海、彭仰山、王長興、黃兆熙、吳少華、郭志平、郭志平、郭志平、
廖平昌、鄭元記、許松柏、王明學、趙正明、劉長安、陸華、徐正順、陸錦、
洪國正、周孝密、馬紹德、王振海、姜俊生、陳新民、張光輝、吳錦桂、李榮觀、陸錦、
吳耀賢、吳世明、唐崇、郭德政、劉士偉、黃定波、吳對文、李殿元、唐彩元、王元大、
石泉泉、黃先誠、魏樹之、陳贊元、干懷之、吳國春、鍾錦、陳東初、王玉林、宋秉南、
華玉林、游潤之、李炳初、高之間、李明、李朝隆、蕭玉機、楊嘉年、何俊臣、黃清福、
左斌、黃成志、林仲良、甘子昌、凌澤、凌仕仕、潘桂枝、樊城、鍾章、劉啓明、
夏明權、鄧雲鑑、陳耀、鄧耀、朱烈華、章耀超、鍾錦輝、侯廣忠、楊松才、陳錦揚、
徐治國、張培森、曾伯勤、金朝海、劉雲忠、王樹吉、陳漢清、舒漢清、左瑞臣、劉啟、
方寶蓮、羅桂春、吳國權、胡振華、劉振華、毛先桂、鄭錦祥、劉建材、侯伯時、梁其叶、

部會署令

李應明、李守訥、江雲龍、原國郭春華、陳慶聲、嚴受明、向忠悅、陳春成、路百良、傅寶貴、楊玉清、唐頌庭、黃漢猷、李聖輝、方剛、鄧玉平、朱止前、李安、劉國平、胡哲廷、宋裕廷、潘植權、張用明、李國照、戴維生、曾雪九、黃行、楊真、吳偉、王炳榮、王耀飛、王純、譚玉山、祖文平、林文英、胡永水、李建東、黃廷光、陳錦板、魏康、梁樹華、林思聰、潘鴻池、黃寶琪、王功富、葉丹、王鳳波、馬俊卿、陳銘浩、楊國水、胡崇亞、英傑、王理彬、藍曉程、杜鴻儀、證有稿、馬卓泉、孫振店、程占軒、萬雲村、吳朝爵、李細臣、孫治清、黃麗瑤、王敏洲、王紹魁、王惠民、吳元普、馬貴田、曹發生、李瑞雲、王桂祥、任敬信、金鏡武、周厚岐、梁錫山、尹鴻瀾、丁清烈、陶永盛、王德益、呂麗洲、齊子謙、李勉芳、王之賓、杜科志、劉士川、袁陸芳、尹鴻興、陳生、陳平、鄭鈞侯、張振才、黃彪、李路標、翁國彬、伍伯南、陳嘉樂、葉丹、鄭克、楊廣源、吳得懷、王正光、江玉瑞、楊雲、張志明、劉潤明、王耀南、岳國柱、許大勝、曹鎮生、費一心、文隆、宋湘庭、吳松祖、馮煥勳、何佩田、倪永田、蔣興才、李木城、曹啟佳、王季升、饒鑑、張孝敏、趙宇斌、蕭宇斌、薛錦棠、傅宗孔、張材華、胡玉珍、羅家泰、王曜升、關顯威、徐國強、徐國英、徐錦庭、吳之江、陳發祥、馬文敏、李鳳凰、高麗麗、胡正揚、陳善初、俞培熾、黃宗輝、陳國順、王瑞琦、梁玉滙、袁煥芳、程潔明、加服娟、馮然、王宗、王詩蘭、卜仁發、方永生、范澤濠、梅俊成、凌芝芷、陳鳳翔等五百四十九名仔爲陸軍步兵司令。兩批准。此令。

軍政部令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日(檢登)(續)
軍政部營產管理實施細則

[illegibl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收據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收據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收據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收據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收據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收據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收據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收據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收據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收據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收據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收據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收據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收據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收據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收據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收據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收據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收據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收據 收據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